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督學 李心馨
電話：(082) 325630分機62403
電子信箱：shine33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督字第1120097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371020000A_1120097389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2009738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檢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之文宣刊物及
影片等素材及電子檔下載連結案，請協助運用或推廣分
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1285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製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點宣導海報、橫幅、摺頁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edoc.moj.gov.tw/attch/>)以文號：11205513030 及識別碼：PBY8KA 下載檔案），請協助運用或推廣分享，俾強化社會大眾對犯保議題與相關服務之重視與了解。
- 三、另相關宣導素材亦將持續更新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https://www.avs.org.tw/>）「暖心出品」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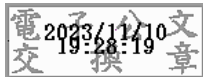


之「馨希望電子報」、「文宣刊物」、「影音平台」與
「保護週」頁面，及該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vs0850?locale=zh_TW)。

四、有關新法制度介紹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 「簡介／重大政策／犯罪被害人保護」頁面。

正本：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